

法務部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報告

壹、交流活動基本資料：

- 一、活動名稱：司法行政事務權與檢察權分離研討會
- 二、活動日期：104年1月29日。
- 三、主辦（或接待）單位：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檢察院。
- 四、報告撰寫人服務單位：法務部、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

貳、活動重點：

- 一、活動性質：學術研討會。
- 二、活動內容：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檢察院為研究司法行政事務權與檢察權分離之議題，邀請澳門檢察院與我方代表分別介紹澳門及臺灣之法制情形及多位大陸學者論述意見，我方以臺灣專家身分前往參與研討會，於104年1月29日下午會議中發表30分鐘專題演說，介紹臺灣主任檢察官制度與檢察署財務管理制度。
- 三、參與交流研習過程：研討會由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檢察院張常勳副檢察長主持，該院計劃財務裝備局副局長先介紹大陸地區司法行政事務管理權歷史沿革，次由澳門檢察院介紹澳門法制與我方代表介紹臺灣法制情形，再由學者分別論述，我方提出之簡報如附件。

四、心得及建議：

- (一) 大陸地區各級檢察院之經費以往均附屬配置之縣、市或省級政府，本身並無獨立預算經費，致無論經費額度或經費撥給時期有受制行政機關之情形，自從政策上確立「司法行政事務權」與「檢察權」所謂兩權分離後，加上大陸地區甫通過預算法立法，此項議題便成為亟需即刻處理之事項，對岸目前規劃將省以下各級檢察院之經費提升至由省級政府統一編列，減少縣市地方政府干預。去年已有六省進行試點，今年預計推展至半數省分，計畫3年內完成全部改革。惟大陸各級檢察院數量龐大，加以近年來預算規模迅速擴張，各級檢

察院若依預算法編列預算，如何快速審查處理？似乎是另一亟持克服之問題。再依與會大陸學者發表之看法十分分歧，應使用何種模式確保經費不受不當干預，提高檢察官待遇及福利、進一步展現「檢察獨立」？莫衷一是。顯見此項制度變革仍有諸多亟待努力解決之事項，與會大陸學者另提出，近年來已有包括泰國等五個國家將檢察預算獨立入憲，此項立法發展趨勢亦值得吾人關注。

(二) 本次參與研討會經由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檢察院代表說明及與會專家之論述，瞭解到大陸地區司法改革已意識到司法權獨立行使之議題，發展走向值得我方持續關注。

參、謹提出以上報告，請 鑒核，並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備查。

職 李海龍

樊家妍

103年2月9日

主管
機關
意見

註：

- 一、本報告格式以 A4 紙製成。
- 二、格式內空間大小，由公務員所屬中央主管機關視要，統一設計。
- 三、本報告格式一式三份，其中二份分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